



Asia-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
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
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

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清单

(参考译文)

2016 年 5 月 12 日 柬埔寨·暹粒

决议B. 02/01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项，同意李强先生，谢•桑安博士，纨•哈什玛女士和帕拉隆•达姆隆太先生四位董事连任一届，任期三年，至 2019 年 4 月。

决议B. 02/02原则通过了亚太森林组织 2016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[APFNet/Board/ENG/2016/04]，要求秘书处尽可能将如下意见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：

- 要按照组织定位确定活动重点，避免重复；项目活动产出与影响应尽量与组织四大支柱关联；组织资助项目应与其他已有项目联系起来，可示范推广已有项目产出的经验模式，提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；应寻求其他组织机构的资金支持。

决议B. 02/03通过了《亚太森林组织管理指南》[APFNet/Board/ENG/2016/05]，建议差旅标准和聘请专家标准应定期评估调整。

决议B. 02/04通过了《亚太森林组织秘书处职员薪酬标准》[APFNet/Board/ENG/2016/07]，建议应定期评估调整。

决议B. 02/05通过了《亚太森林组织会计核算办法》[APFNet/Board/ENG/2016/06]，无修改意见。

决议B. 02/06通过了《亚太森林组织秘书长选聘程序》[APFNet/Board/ENG/2016/08]，同意将对秘书长的语言要求明确为“须

具备良好的英语口语和书写能力，掌握一定水平的中文口语和书写能力的优先考虑”。

决议B. 02/07通过了理事会推荐项目评审专家组名单[APFNet/Board/ENG/2016/10]，同意依此组建专家组，建议继续物色合适人选，扩充专家组。

决议B. 02/08同意任命刘世荣教授为专家组组长。

决议B. 02/09原则通过了《亚太森林组织 2016-2020 年战略规划》[APFNet/Board/ENG/2016/11]。如有意见，董事会应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班前书面反馈秘书处；后者应参考董事会和理事会意见修改文件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定稿。

决议B. 02/10同意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在斯里兰卡科伦坡、在同年理事会会议后安排召开。

决议B. 02/11（鉴于建立分支机构或办公室须考虑地点选择、所在地法规、资金投入和人员等多方面因素），授权秘书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调研成果应提交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